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特汽车行使 Pomalaa 项目选择权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3 年 12 月 4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根据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出具的波马拉矿山 FEL-3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及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 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 KNI 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 KNI 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 384,215.2 万美金。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 KNI 公司 8.5% 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 KNI 公司 73.2% 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 KNI 公司 8.5% 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公司 18.3% 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 KNI 公司 8.5% 或 17% 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 KNI 公司至多 30% 的参与期权，KNI 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公司通过 KNI 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将向 KNI 公司独家供应、KNI 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波马拉项目所需；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 KNI 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 KNI 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 KNI 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分别签署《担保函》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承诺函》，华友国际矿业向 KNI 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合资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与福特汽车及淡水河谷印尼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文件签署、股份认购缴款及股权变更备案手续等工作。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特 Pomalaa 项目选择通知》，福特汽车表示其最终选择参与的 KNI 公司股份为 8.5%。本次选择完成后，华骐新加坡持有 KNI 公司 73.2% 股权，福特汽车持有 KNI 公司 8.5% 股权，淡水河谷印尼持有 KNI 公司 18.3% 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 KNI 公司至多 30% 的参与期权，KNI 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淡水河谷印尼的实际行权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